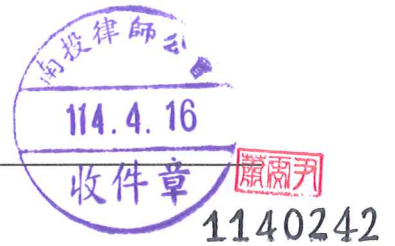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下午 02:42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0504.pdf
主旨: 臺灣高等法院為推動民事事件爭點整理等事項表格化呈現及電子化審理作業，有關爭點整理狀之記載方式及試辦線上遞狀事宜

本會官網同步

<https://www.twba.org.tw/news/550ca297-3d6b-4206-82f6-86a09e700a9f>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文正字第114130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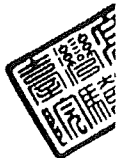
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乙件

地址：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號（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朱家賢

電話：(02) 2371-3261#8614 0504

傳真：(02) 2375-3686



主旨：為本院推動民事事件爭點整理等事項表格化呈現及電子化審理作業，敬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說明所示爭點整理狀之記載方式及試辦線上遞狀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民事事件之審理程序有效整理爭點，進而達到裁判書簡化的目的，擬統一規範爭點整理等書狀之記載方式，如本院網站上附件1、2之表格。

(一)附件1表格請以簡明文字記載，以字體大小12字元，各欄位（除聲明欄外）以150字為限，如有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者，另依附件2表格記載，待證事實欄以同上字元、50字為限。

(二)附件1、2表格電子檔下載路徑如下：臺灣高等法院一便民服務一書狀範例一本院書狀範例（<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11612-2635014-4d787-051.html>）（原告、被告）、（<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11612-2635013-89fb7-051.html>）（上訴人、被上訴人）。

二、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擬透過訴訟文書電子化，在審理程序中實現最大程度無紙化，以落實節能減碳，達成即時文書收受，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方式如下：

(一)本院指定民事庭順股以有律師為代理人之事件進行試辦，試辦之事件將寄送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

(二)貴會會員接獲通知時，請配合以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到院。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本院民事紀錄第一科、本院民事紀錄第二科（均含附件）



院長高金枝 公假

庭長王屏夏 代行

線上遞狀說明事項

- 一、本件為線上遞狀試辦案件，請依後附電子檔案寄送功能遞狀。
- 二、本件線上遞狀事務之專責人員（順股法官助理）聯繫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下
av1069@judicial.gov.tw
（請勿使用於遞狀）

院外電子檔案寄送功能

作業畫面：<http://210.69.124.158/judbp/wke/INDEX.jsp>

司法院
電子檔案上傳區

請輸入登入資料

驗證碼： (0-9, A-Z, a-z 驗證碼內容若不易辨識，可點選圖片重新產生)

**注意事項：

1. 於本系統所傳送之電子圖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圖狀圖樣(含起訴狀、聲請狀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
2. 於101年9月以前已有電子聲請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可直接使用電子聲請調閱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
3. 於101年9月以前未申請電子聲請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請申請新帳號以使用本系統，如另需調閱電子圖錄者，請至該系統另行申請。
4. 聯絡窗口：宏碁公司 呂先生 電話: 02-23618577轉299
司法院資訊處 黃先生 電話: 02-23618577轉296 E-mail: du@judicial.gov.tw
5. 訴訟相關問題請洽案件所屬各級法院。

【操作說明】：

第一次登錄者請先按申請新帳號，申請使用者帳號。紅色*為必要輸入欄位，輸入完成後請按申請。

申請新帳號

新申請者基本資料

帳號： 輸入的帳號可以使用!
不可包含特殊符號如~!@#\$%^&*()-_+=<>.,?/\:"'[]等

密碼：
密碼須設定8碼以上，含英數字，且不得與帳號相同

密碼再確認： 密碼輸入OK

姓名：

電子郵件：
啟事通知郵件將寄到此處(部份免費Email信箱可能無法正常收取認證信件，若一直未收到啟用信時，請洽司法院資訊處聯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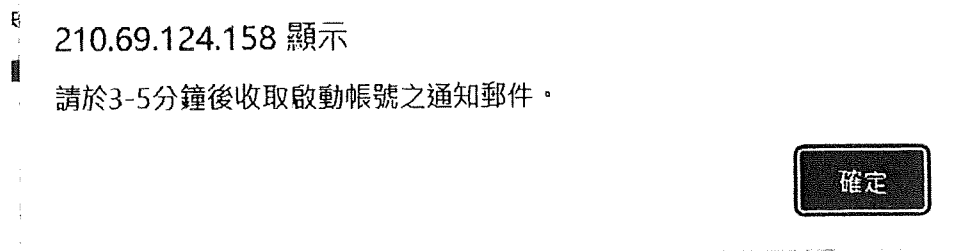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傳真地址： 例如：基隆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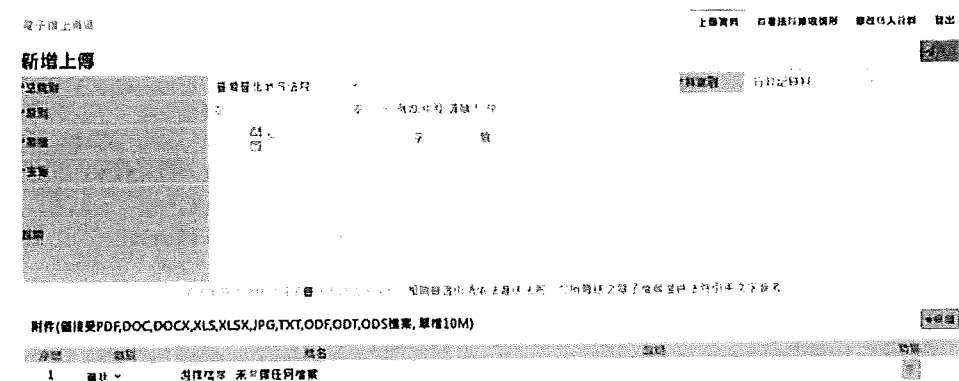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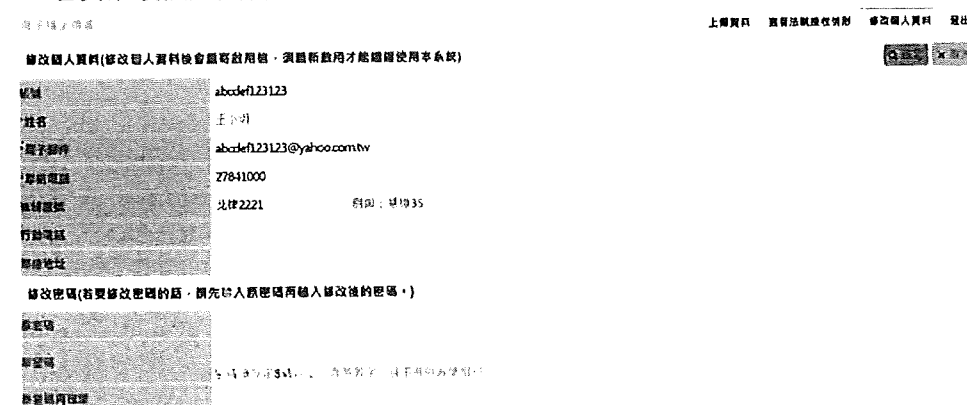
申請完成後，系統會彈出訊息提醒你收取啟動帳號的通知郵件。收件後請再依郵件內容說明連結至開啟帳號步驟，輸入申請時設定的密碼後完成啟用。



2. 請依申請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使用寄發信件及修改個人資料功能。



3. 若要維護個人資料，請點選修改個人資料。修改完成後請按確定鍵。



新增上傳	日期選擇 092 年 月 日 92.11.16 15:11	字 000006 號 092 年 月 日	對案種 刑事紀錄11
------	-------------------------------------	-------------------------	---------------

附件(圖檔受PDF,DOC,DOCX,XLS,XLSX,JPG,TEXT,ODF,ODT,ODS檔案,每個10M)

新增上傳

檔案類型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搜尋檔案類型

092

本 書 籍

字 000006 號

92書訊6上新狀

新增上傳

檔案類型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搜尋檔案類型

092

本 書 籍

字 000006 號

92書訊6上新狀

新增上傳

檔案類型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搜尋檔案類型

092

本 書 籍

字 000006 號

92書訊6上新狀

4